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　嚮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相　對　人　星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呈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高星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呈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及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